

证券代码：600908

证券简称：无锡银行

公告编号：2025-024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二街 9 号无锡农村商业银行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62, 287, 2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8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陶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茹华杰、周卫平、任庆和、殷新中、孙志强、万妮娅、刘宁、张磊、王国俊因事未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陈文婷、董晓林、卢远瞩、吴平、钱小满、陆相林因事未出席；
- 3、董事会秘书费国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61,164,606	99.8833	1,083,970	0.1126	38,700	0.0041

-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956,144	98.4068	15,287,832	1.5886	43,300	0.004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685,359	98.3786	15,539,917	1.6148	62,000	0.0066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46,609,459	98.3707	15,599,117	1.6210	78,700	0.0083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953,668,930	99.1043	8,579,046	0.8915	39,300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328,803,923	99.6597	1,083,970	0.3285	38,700	0.0118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14,595,461	95.3531	15,287,832	4.6337	43,300	0.0132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4,324,676	95.2710	15,539,917	4.7101	62,000	0.0189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14,248,776	95.2480	15,599,117	4.7280	78,700	0.024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21,308,247	97.3877	8,579,046	2.6002	39,300	0.012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2，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含含、李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7日